

证券代码：871754

证券简称：联冠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福建联冠汇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期限 1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校及其配偶余正梅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融资及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张长校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长校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 自然人

姓名：余正梅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二）关联关系

张长校持有公司 23.24%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余正梅为张长校配偶。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未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或其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福建联冠汇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融资，期限 1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提供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校及其配偶余正梅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取得贷款，解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2

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